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 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的公告》，Celanese 根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主张对公司及子公司美国金禾等对美出口、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高甜度甜味剂、制备方法及其下游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进行调查，本次 337 调查涉及的产品为本公司生产的甜味剂产品乙酰磺胺酸钾（“Ace-K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安赛蜜”）。2022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初步裁定公司生产的甜味剂产品安赛蜜没有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现将相关调查终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事项终结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《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GRANTING SUMMARY DETERMINATION OF NO VIOLATION OF SECTION 337;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》，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初步裁定不予复审，终止调查，即公司生产的甜味剂产品安赛蜜没有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，不存在侵权。

至此，公司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，本次 337 调查及应诉期间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